

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第 二标段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22001380300058000011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813 号

电 话：0431-89963085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35980188000014262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东环城路 8518 号

电 话：0431-84690068

依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编号：HC-JLZB-2024-530-2）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第二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HC-JLZB-2024-530-2

合同金额（人民币）：2185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百元。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工作期限按约定顺延。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对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全流程工作进行内业质控和外业质控。

（1）内业质控：通过人工核对，对文件完整性、命名规范性、截图准确性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软件完成对数据库的字段格式的正确性、必填字段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检查，通过软件自动检查和人机交互方式完成对数据库信息逻辑正确性的检查；

（2）外业质控：地块拐点检查采用不同测站对同一测点重复观测的方法设站检测；采用测距仪或者全站仪实地量边的方式对地块边长进行核查。

2. 工作任务

空间信息质量审核主要内容：

（1）外业检查地块拐点坐标是否超出允许范围；

（2）外业检查地块边长是否超出允许范围；

（3）内业检查文件完整性，包括边界矢量文件是否存在、边界截图是否存在；

(4)内业检查命名规范性,包括边界矢量文件命名是否规范、边界截图命名是否规范;

(5)内业检查数据库字段准确性,包括各字段格式是否正确、字段填写内容是否正确;

(6)内业检查截图准确性,包括截图底图是否为卫星影像或其他可明确像位置关系的图件、截图边界与矢量文件是否一致;

(7)内业检查图斑拓扑错误,包括拓扑关系一致性、接边检查、碎片检查等是否满足。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成果要求

提交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质控报告 1 份:包括质控具体方式、工作流程、质控结论等。

2. 质量控制要求

(1)技术要求参照《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边界文件要求说明》(V3.0, 2020-05-14)。空间信息质控工作各个环节需遵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边界文件要求说明》《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2)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能力考核、飞行检查、场地检查,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3. 其他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

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工作内容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为止，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方案以及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 乙方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调查服务；保证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进行工作，提交的质控完整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主动配合甲方或其他上级行政机关检查工作。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加强管理，发生安全事故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付 90%，取整即人民币：190000 元，大写：拾玖万元整；验收合格之后付剩余资金，即人民币：28500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付款前乙方应按付款额度开具发票。

第七条：保密要求

1. 甲方将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

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出现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如果发现乙方存在欺诈、擅自毁约、拒不履行合同、数据作假、故意拖延进度等行为，甲方追回已拨付合同款，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的时限内交付成果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经甲方提出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如遇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乙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

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第九条：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区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投标文件内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4.12.2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张世清

签字日期：2024.12.2